

## A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股票代码:60522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除权除息处理),其持有公司上市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限制外,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 /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股东

1. 公司其他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 /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 /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

3. 为继续支持起帆电缆的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 / 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 / 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 /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4. 本人 /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其他 5% 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减持及减持意向如下:

1. 领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计资产总额 / 合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不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周婷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悦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宜静	副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志浩	副董事长周桂华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智巧	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桂华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本公司 65.33%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本公司 2.37%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67.5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在日常经营中决策一致,控制权较为稳定。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明确规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和协议有效期,并通过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方式对《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进行约束,相应的措施可以切实有效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周桂华先生、周桂幸先生和周供华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周桂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

周桂幸,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海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台州商会副会长,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供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周桂华先生,1967 年生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5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供华		9,100.82	25.96	9,100.82	22.72
周桂华		8,499.64	24.24	8,499.64	21.22
周桂幸		8,499.14	24.24	8,499.14	21.22
何德康		2,670.00	7.62	2,670.00	6.67
赵杨勇		2,000.00	5.70	2,000.00	4.99
海通证券		950.00	2.71	950.00	2.37
周婷		601.68	1.72	601.68	1.50
周悦		601.68	1.72	601.68	1.50
周宜静		601.68	1.72	601.68	1.50
周志浩		601.68	1.72	601.68	1.50
周智巧		601.68	1.72	601.68	1.50
赣州超逸		330.00	0.94	330.00	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000.00	12.48
合 计		35,058.00	100.00	40,058.00	1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52,755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合计		34,728.00	98.69%

## (三) 前十名股东出资额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52,755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tbl\_r cells="6" ix="1" maxcspan="1